皂河站配电设备智能化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地点：宿迁市湖滨新区皂河镇境内

发 包 人：江苏省皂河抽水站

承 包 人：江苏远航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江苏省皂河抽水站

承包人： 江苏远航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皂河站配电设备智能化改造工程 ，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皂河站配电设备智能化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宿迁市湖滨新区皂河镇境内

1.3 主要工程项目和内容：皂河站配电设备智能化改造工程，本次主要内容包含皂河站高压开关柜改造、皂河站低压开关柜改造、皂河站辅机控制系统改造项目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合同工期

2.1 工期：60 日历天

2.2 开工日期为：2026 年 9 月 30 日（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必须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陆仟贰佰伍拾伍元整 （小写）：¥：1456255.00 元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 30%的预付款保函后，发包人支付

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付合同价款的 3%至发包人账户作为质保金后，发包人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质保金待质保期（2 年）满后返还（无息）。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6.1 合同协议书；

6.2 合同专用条款；

6.3 合同通用条款；

6.4 采购文件及补遗书及澄清答疑文件；

6.5 响应文件；

6.6 竞标人竞标响应时所作的申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等；

6.7 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有关技术文件；

6.8 施工图纸；

6.9 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

6.10 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6.11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的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财政、水利、审计单位和本单位对该项目实际成本的延伸审计或资金使用情况检查。

十一、合同生效

11.1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11.2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皂河抽水站。

11.3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方执叁份，承包人方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书、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10）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以及江苏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1）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2）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凡涉及到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均由承包人自备。

3.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签订合同后叁天内提供设计图纸壹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图纸要求承包人保密，保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苗 旭

职务:现场代表

职权:（1）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工程延误、暂定价材料验收批准等。对该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中明确的相关工作；（2）监督检查承包人执行合同情况；（3）发出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指令；（4）对支付工程款进行审核等。

5.项目经理

姓名：余永楼

职务:项目经理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长驻施工现场，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 3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及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施工期间厂区正常运行；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确认，场地不利因素，施工降效等因素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再因此支付任何费用。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接口已提供至施工现场，其位置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确认，水电在场内接线一切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主要公共道路开通，施工区道路由承包人承担。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不能影响开工。

（5）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双方约定时间。

（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

（7）双方约定发包人做的其他工作：/

（8）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按发包人的布置要求，承包人有配合与该工程建设有关工作的义务，包括协助办理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等手续。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5 天内提供切实可行的进度表以及相对应的人机配置情况、材料供应情况；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照明等责任和费用；在施工前，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并按实际现场需要，提供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施工期间，所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和要求：／；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并严格按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

（6）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竣工验收后 5 日内，承包人需自行拆除临时设施及附属物，完成所有的人、材、机全部退场，并将其运出施工现场，放置于合适的场所。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服从现场统一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有序施工，一切安全责任自行负责；

（10）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主动与上、下工序相关单位进行协调对接，避免产生矛盾，做到有序科学衔接，配合其他相关单位，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a 安排足够的工程管理人员，各工种合格的技

术人员和工人，按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特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b 开工前向建设方提供月进度计划和月完成工程量报表；c 保证工地的管理井然有序，无打架斗殴等不良现象；d 加强卫生管理，无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现象；e 其他事项双方约定；

（12） 承包人管理人员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项目进场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情况表，经发包人确认后，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部人员进行配备。如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发包人要求增加人员配备或进行人员更换，承包人应及时配合发包人予以完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不得少于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到现场的施工班组，必须无条件配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相关班组进行清退，如承包人拒绝，视为违约，处罚违约金 5 万元整。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自承包人接收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每延迟更换一天，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的违约金，直至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称职人员之日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施工中发包人进行监督受理的依据；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送达后 7 日历天内。

9、工期延误

9.1 合同工期按承包人中标工期执行，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详见第 21.2 条款。

9.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若出现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费用，只认可工期顺延，顺延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1）不可抗力（战争以及地震、水灾、暴风雪等严重自然灾害）；

（2）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在结构形式、设计标准作重大调整，增加的工程量使承包人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实施进行的；

（3）非因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 24 小时以上的；

（4）政府行为：政府强制要求停工（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如全市性的安全整顿，要求建设工地停工等）。

9.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包括由于变更引起价格改变，发生分歧等，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因停工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工程必须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除合同价 5%的违约金外，承包人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规定有必要进行验收的分部。

10.2 验收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在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验收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并提供相关资料。不论发包人是否参与验收，当发包人或工程师提出对隐蔽工程需进行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必须配合工作且在检验后重新覆盖，若验收合格，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10.3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承担经济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10.4 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下达停工令，承包人在 3 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项目发包人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达到合格，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10.5 验收时间：除管理处、设计院等其他部门参加验收，承包人需提前 72 小时书面报告以便及时联系和安排外，其余均提前 24 小时即可。

11 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安排相关的技术人员无条件配合联合试车工作。

五、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承包人对现场作业和现有施工方法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 20 条规定，并赔偿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承包人应采取控制措施使施工现场达到市环保和政府其它部门对建筑工地的要求，避免伤害或妨碍公众及周围环境。如因妨碍或伤害造成的行政处罚等其它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负责现场保卫和管理；

（4）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

（5）施工单位进场后必须签署《建设工程安全责任协议书》，不得影响发包人单位正常工作运行，并达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6）严格遵守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统一指挥，发包人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总包单位进行整改，否则视承包人为违约；

（7）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已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并充分考虑技术风险、管理风险、材料价格和施工机械使用费(风险调整范围内的)的市场风险自主报价。

（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2.1 由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已有项目的工程量的增加和减少，其相应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据实增减，其措施项目费用同时进行相应调整；若该部分项工程量变更超过 15%，则综合单价由承包人、发包人另行商定。

12.2 由于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如发生了清单中没有相同的工作内容时，由承包人执行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书编制依据提出相应综合

单价，同时按投标报价时的优惠幅度（即招标人控制价与中标人报价的差额跟招标人控制价的比值）进行让利，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2.3 如清单项目中工作内容，实际施工中并未发生，应在“报价明细表”中相应的扣减该部分工作内容所含综合单价后形成的新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综合单价。

12.4 承包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情况等资料并自行考虑包括以上各种风险因素在内的所有风险后进行投标报价，一旦中标，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将不会得到调整（工程变更、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合同约定内容除外）。

13.工程预付款、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 30%的预付款保函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14.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应在每周例会前向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提供本月完成工程量情况。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 30%的预付款保函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付合同价款的 3%至发包人账户作为质保金后，发包人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质保金待质保期（2 年）满后返还（无息）。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有权拒收；

（3）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发包人运至规定的供货地点，承包人应予积极配合；

（4）供货数量与一览表不符：发包人补足；

（5）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开工前承包人须书面通知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延迟供货的，可以延期；如承包人未在开工前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1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17.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在发包人认可的产品质量等级及价格范围内，承包人应按约定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进场材料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验收认可，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验收。

（2）设备与采购标准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采购的全部材料和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按发包人要求，对建设工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等进行见证取样检验或试验。所有上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初试及复试）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之外，如发包人或工程师对其材料和设备有异议的，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检测。若材料或设备检测合格，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若材料或设备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并配合进行复检，复检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均需与投标书相同，除因市场无供应外，需提前 5 天书面申请和递交替换材料和资料，在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并且出具的各种生产许可证、质量认证、安全认证、试验报告、试验证明等全套的质保资料等也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后方能供货，未经许可其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直至终止承包合同、更换承包人。

（7）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如与投标书相同时，其质量及质保资料均需发包人的认可后方能供货，发包人对该部分材料质量具有检查监督权利，对材料的使用具有否决权，如遇到材料涨价，承包人不能以降低材料品质、档次来抵消风险，也不能要求由发包人供应。

（8）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如与投标书不同时，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并且出具的各种生产许可证、质量认证、安全认证、试验报告、试验

证明等全套的质保资料等也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后方能供货，未经许可其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直至终止承包合同、更换承包人。

（9）当发包人要求对强制性检测要求范围外的材料进行检测时，承包人应按照要求进行检测，检测试验合格由发包人承担费用，测试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的检验费用包括：①承包人采取新工艺或特殊施工措施造成的检验、试验费用 ②不在“由发包人承担检验试验费用”之列的其它检验试验费。

（10）需送检的材料必须检验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11）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有毒、污染等不符合环保、安全、卫生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12）如需发包人认定质价后购买的材料，或者必须代换材料时，承包人必须提前 10 天书面报告，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八、工程变更

（1）工程变更通知是合同及施工设计图纸的补充和完善，承包人不得拒绝，不能因变更延误工期。

（2）由于工程设计变更导致本合同工程量增减变化时，是对合同价款增减调整的依据，承包人不能因变更提出不合理的造价要求，造价变化按上述约定执行，结算审核时按实调整。

（3）承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的变化为理由，解除或修改合同对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8. 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负责工程验收，并有义务参加配合相关单位验收工作。

18.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18.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发包人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8.4.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自己绘制的与实物相

符并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叁套,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其中一套原件交城建档案馆，并确保资料准确，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9.竣工结算

19.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由发包人接收（一式两份）。结算资料提交应按时完成，否则每迟一天，除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工程款相应延期支付。

19.2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由发包人进行审查确认后送给有关造价咨询部门进行工程价款的审核。

20、工程保修

20.1 工程保修内容及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0 年第 279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保修金预留的比例为工程结算价的 3%。

20.2 工程保修期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0.3 在承包人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承包人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保期从维修或更换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20.4 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及时进行承包工程的维修工作，若不能及时履行保修约定，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其相应维修费用在保修预留金中扣除，扣完为止。如预留金不够支付因质量问题返修的费用，承包人应补全所缺部分的返修费用。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约定、招标文件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延误工期。在十天内（含十天）的承包人按 1000 元/天赔偿，逾期在 20 天内（含 20 天）的承包人按 2000 元/天赔偿，逾期在 30 天（含 30 天）的承包人按 5000 元/天赔偿，如竣工时间超过合同工期一个月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除按本工程结算价的 5%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工期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1.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4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1.4.1.遵守政府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1.4.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相一致，如承包人擅自变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且工程款不予结算，项目经理必须长驻施工现场，负责该项目施工，如需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现场，未经批准离开现场，一经发现按每天 1000 元进行处罚，处罚款上不封顶，结算时在工程款中扣除，如发现项目经理三次擅自离开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且工程款不予支付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21.4.3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制度、会议、通知等形式的管理，以整个项目全局为重，除履行合同义务外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其他参建单位完成项目目标。

21.4.4 由于承包人原因无故连续停工一周，且又未向发包人书面说明原因并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将承担一切损失。

21.4.5 承包人擅自将工程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它单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4.6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且又无法弥补，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1.4.7 承包人使用劣质材料，无论使用量多少，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除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外，并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

22.争议

2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23.工程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24.不可抗力

2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5.担保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25.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25.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款的 10%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承包人存款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发包人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6.合同份数

26.1 双方约定在合同份数：

本合同**伍**份，其中正本**叁**份，副本**贰**份。发包人方执**叁**份，承包人方执**贰**份。

27.其他

（1）承包人应加强工作人员的管理，禁止承包人以各种手段腐蚀、贿赂发包人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发包人将停止履行合同，将诚信档案记录的工作人员违规不良行为纳入违约行为，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2）承包人应按《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安全施工对于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到位。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文明施工。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并有义务与施工现场各单位协调配合。

(3）在工程竣工后在进行竣工验收前，对施工范围内进行打扫和清理，达到发包人提出的清洁要求，如达不到上述要求发包人将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在工程未交付前，承包人负责做好成品保护，如有损坏应负责维修，直至合格，其维修看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做好环境保护及环境安全的防护，部分区域需封闭施工，相关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6）各个施工环节，需发包人施工质量管理员现场验收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环节施工；

（7）施工期间，将对承包人实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奖惩挂钩。如承包人不加强管理造成施工场地混乱，又不服从发包人管理，以致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经发包人三次警告，仍然整改不到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并将承担一切损失；

（8）承包人擅自将工程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施工方对施工材料运送要统筹考虑,不得影响厂区内的道路交通,对施工场地周边的道路、树木、建筑等设施做好保护；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江苏省皂河抽水站

承包人：江苏远航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内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属承包人加工及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及材料质量等质量问题造成的需返工修补的情况。**

二、质量保修期

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开始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 年内因工程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材料费、保修人工费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

2、在承包人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承包人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因发包人原因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坏，承包人不承担保修责任，但承包人有义务对此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曰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包人要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的3%。本工程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陆佰捌拾柒元陆角伍分：

五、质量保修金的退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21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2：施工单位安全施工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 皂河站配电设备智能化改造工程 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履行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的法定义务，决不以包代管，决不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 余永楼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胡宝舰	承诺日期	2026 年 9 月 15 日
联系方式	15105196878		
项目经理（签名）	余永楼	承诺日期	2026 年 9 月 15 日
联系方式	15205242527		

（单位公章）